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課業學習與研究，藉以提高學術水準及研究風氣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「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博士班入學獎勵、校友入學獎勵、績優入學及系所獎助，核發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博士班入學獎勵學金。
 - 二、校友入學獎勵學金。
 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。
 - 四、系所獎助之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申領資格及條件：
- 一、博士班入學獎勵：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。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，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續獲獎勵。
 - 二、校友入學獎勵：本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於碩士就讀期間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，至多四學期(不含休學)，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。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。
 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(含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系所獎助之獎學金)：頒發金額由系務會議依相關成績及表現核定。
 - (1)、提出申請者，當學期必須修習二門課程(含)以上且非在職進修或當學期有專職工作。
 - (2)、前一學期有不及格科目、停修、記過紀錄或休學者，次學期不可提出申請。
 - 四、系所獎助之助學金：頒發總金額由系務會議核定。
 - (1)、當學期無專職工作之一、二年級硕士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(2)、在職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離職且校內外無專職者，得附離職證明書，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簽請系主任核可後憑以申請。
 - (3)、經核可協助本系教學或行政工作者，得支領依校方公告之時薪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方式：
-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必須參加並通過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及「初級急救訓練」，始可領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